

司法與立法權 分際惹議

(2017-05-25／聯合報／記者 賴佩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大法官對同婚作出眾所矚目的釋憲案，但範圍只就同性戀者在婚姻中有關「婚約要件」、「結婚年齡」和「形式要件」作成解釋，並未觸及關於同性婚姻所衍生的子女、異性婚不能人道時能否撤銷婚姻等相關問題，也引起司法與立法權分際討論。</p> <p>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解釋，因為當初聲請釋憲者只有針對民法中關於婚約、結婚年齡及結婚形式要件聲請，基於司法權不告不理，其餘部分無法作解釋。</p> <p>不過，婚姻問題不只婚約要件，將來要立法修補，不可能只修民法婚姻章，因婚姻牽涉到兩個人，甚至是兩個人背後家庭的法律關係，都要一併修正，不然將來人民會再就沒有被保障的部分去聲請釋憲。</p> <p>此次解釋特別在於，大法官並非否定民法現有條文、指婚約應由男女自行訂定違憲，是認為「沒有特別訂立保障同志的法律」違憲，並直指兩年內沒修法，可直接拿解釋文辦理婚姻登記。</p> <p>法界有人質疑司法權是否侵害立法權，「好像大法官取代了立法者，既然你不做我就幫你下這個決定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司法權與立法權之分際為何？2.本件釋字是有侵害立法權之虞之情形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